

前郭县人民法院关于 健全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机制的实施意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审判管理，着力解决同案不同判的问题，经院党组研究决定，健全完善统一的法律适用机制，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类案及关联案件强制检索机制。依托智能审判辅助平台，建立类案及关联案件强制检索制度，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确保类案裁判标准统一、法律适用统一，提升审判质效。

1. 在办案件均要进行关联案件强制检索，部分在办案件开展类案强制检索。

2. 确定类案强制检索的情形，即对于拟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纳入院庭长监督管理的“四类案件”、新类型案件、上级法院指令再审案件、检察院抗诉案件、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交类案与关联案件的生效裁判支持自己主张的案件，应当进行类案强制检索。

3. 检索范围涵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案例以及上级法院、全国其他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案例。

4. 制作检索报告，在合议庭评议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或审判委员会讨论时说明。检索报告应当包括检索结果、类案与关联案件的裁判要旨、本案是否参照适用等内容。检索报告及检索到的案例或类案裁判文书入副卷归档。

5. 加强案件评查，将员额法官案例检索情况纳入审判绩效考核。

6. 拟裁判结果与类案裁判尺度不一致或发现本院类案裁判尺度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按照《前郭县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规定，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

二、建立案例撰写激励机制。员额法官应当树立学习案例与撰写案例意识，自觉撰写案例。为鼓励员额法官撰写案例，各院应设定专项绩效奖励机制。员额法官撰写案例数量情况，纳入年度审判绩效考核。撰写的案例被选入参考性案例或指导性案例的，对主审法官、案例作者给予一次性奖励。上述考核及奖励办法另行规定。

三、建立发改指案件评析指引机制。为进一步提高案件质量，加强对下业务指导，建立发改指案件评析指引机制。各审判业务部门对发回重审、改判、指令再审案件进行评析，按季度和年度制作评析报告。评析报告要指明案件特点和个案评析意见。案件评析报告交由审判管理办公室统一登记备案和发布。建立被发改指案件评析机制，对相关案件进行评析、评查。